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18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埃及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23870.htm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618号) 2006年2月15日，埃及农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紧急报告，在其境内8个省的牛和水牛共发生了18起口蹄疫，初步诊断为A型口蹄疫，同时怀疑也存在SAT2型口蹄疫。估计最初感染时间为1月12日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埃及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埃及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的从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二、2006年1月12日后启运的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1月12日前启运的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进行口蹄疫(A型、SAT2型)检测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四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，如发现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埃及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